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51號

原告 鄭陳吉

訴訟代理人 吳鑫貴
涂勝傑

被告 劉家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伍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伍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8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27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貿然在劃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前行，致與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右側脛腓骨開放式粉碎骨折併軟組織缺損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72,718元、交通費5,060元、增加生活上支出9,169元、勞動力減損270,00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9,400元、

01 工作損失224,000元、營養品費用22,020元、看護費1,440,0
02 00元、精神慰撫金80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
0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0
04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5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略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交通費有提出單據部分
07 沒有意見。原告請求之增加生活上支出均為民生用品，不屬
08 於醫療必需品，故有爭執。另原告已高齡82歲，亦未提出先
09 前薪資轉帳證明，請假單上日期亦有塗改痕跡，難認受有勞
10 動力減損、工作損失。就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對估價單
11 沒有意見，請求依法折舊。再原告請求之看護費部分，診斷
12 證明書上面醫生建議請三個月看護，但書面資料上請了八個
13 月，沒有看護的薪資條證明，故全部爭執。又原告請求之營
14 養品費用發票購買清單並不清楚。而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15 偏高，且肇責鑑定是對方為主要肇事主因，要承擔8成過失
16 責任，亦無醫生精神診斷證明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
17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8 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21 壞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明樹機
22 車行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9頁至第11頁、第121頁、本
23 院卷第33頁至第43頁)，並有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道路
24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5 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高雄市政府交通
26 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高雄市車輛行車
27 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存於警卷、本院113年度交簡
28 字第1292號卷內可參。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
29 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
30 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定。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毀損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1. 醫療費：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72,718元，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通知單、門診檢查驗通知單、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平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藥品明細收據、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急診收據、許順淵骨科診所藥單內容與門診費用明細為證（見附民卷第15頁至第37頁、第41頁至第49頁、第53頁至第63頁、第67頁至第87頁、第91頁至第101頁、第105頁至第107頁、第111頁至第121頁），且據被告表明有單據部分不為爭執。經核算原告提出之上開醫療費用單據，加總金額共151,082元，是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於151,08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即乏佐證而屬無據。

2. 交通費：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就診，受有交通費5,060元之損害，並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單、車資證明單為佐（見附民卷第87頁、第117頁、本院卷第47頁至第51頁），為被告表示就有車資單據部分不爭執，原告既已提出前開單據為證，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據。

3. 增加生活上支出：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有洗髮、購買醫療用品之必要，支出費用9,169元，並提出洗髮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

01 附民卷第87頁、第117頁、第123頁至第133頁、本院卷第5
02 3頁至第57頁、第61頁)，被告則以前詞為辯。而原告因系
03 爭事故受有外傷，並前往高雄榮民總醫院住院就診，衡情
04 確有購置藥品、護具、尿布等物之必要，此觀高雄榮民總
05 醫院113年12月2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需使用特
06 殊足踝支具保護可明(見本院卷第43頁)。而原告購買濕
07 巾、口罩、熱敷袋、尿布、藥品、護具、無粉手套等物，
08 可認屬上開醫療必要用品之範圍，金額共計7,684元，此
09 部分之請求應可准許。至原告請求之洗髮費用，因其於11
10 2年9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21日間已有請求看護費用(詳後
11 述)，而有看護可協助沐浴、飲食等，自無再支出洗髮費
12 用之必要。再原告請求之牙籤、營養品等，核與其所受傷
13 勢並無關聯，且無醫囑佐證原告確有服用該等營養品之必
14 要，其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則屬無據。

15 4. 勞動力減損、工作損失：

16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須休養8個月，以每月薪資2
17 8,000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24,000元、勞動力減損
18 270,000元等損害。惟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實
19 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最
20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經
21 查，原告雖提出文明麵行在職薪資證明書、請假單為憑
22 (見附民卷第7頁、第13頁)，然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
23 近80歲，是否確有工作收入，已有可疑。經本院函請文明
24 麵行提出原告薪資明細、薪資給付證明(見本院卷第21頁
25 至第23頁)，文明麵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均未函覆。
26 而原告自95年間即未投保勞工保險，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
27 保資料查詢在卷可考(見限閱卷)。實難認原告於系爭事故
28 發生確有工作收入，本諸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原告請
29 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損失，應屬無據。再者，原告雖提出
30 高雄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
31 第113頁)，以證其右踝主動活動度受限而遺留運動障礙。

然原告既未能證明其仍有從事勞動工作，縱原告踝部活動受限，亦難認已減損其勞動力，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乏佐證而難以憑採。

5. 系爭車輛維修費：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受有維修費9,400元之損害，並提出前開估價單為證。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13日，已顯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2,35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400 \div (3+1) = 2,350$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2,350元，可以認定。

6. 營養品費用：

原告復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有服用營養品必要，受有營養品費用22,020元之損害，並提出弘一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神龍蔘藥有限公司收銀機統一發票(見附民卷第87頁、第123頁至第125頁)。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醫囑佐證原告有服用營養品之必要，其請求此部分費用，難認有據。

7. 看護費：

原告再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依醫囑需專人照顧24個月，以每月60,000元計算，受有看護費1,440,000元之損害。參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脛腓骨開放式粉碎性骨折之傷勢，衡情對其日常生活如沐浴、如廁、飲食等自理能力有所減損。復觀諸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其於112年9月13日住院，於112年10月21日離院，受傷後需專人照護協助生活3個月；又於112年12月3日住院，於112年12月8日離院，出院後仍需專人協助照護3個月；於113年9月24日住院，於113年10月11日離院，於113年11月14日住院，於113年11月29日離院，住院及出院期間須全天專人協助照護(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43頁)，可認原告需專人看護期間係自112年9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出院之日止(共444日)。而原告自承協助看護者為家人，未領有專業看護證照，本院審酌一般親屬看護所須支出勞力、時間，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為適當。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看護費用應共為888,000元(計算式：2,000元×444日=888,000元)，可以認定。

8. 精神慰撫金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自述國小肄業，目前偶而會去麵店幫忙，113年名下有利息所得、房屋、土地等財產；被告則為高職畢業，現從事聯結車司機，113年名下有薪資所得，無其他財產等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0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8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

01 以400,000元為適當。

02 9.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1,454,176元
03 (計算式：151,082+5,060+7,684+2,350+888,000+400,000
04 =1,454,176)，已可認定。

05 (三)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
07 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然原告亦同有迴車前未讓
08 來往車輛先行之過失，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9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且經高雄市政府交通
10 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11 議會鑑定明確。是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依過失比例
12 分擔部分損害，應可認定。本院審酌兩造上開過失情節，
13 認原告就本件事故應負75%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25%之
14 過失責任，始為衡平。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
15 金額應為363,544元(計算式：1,454,176元 $\times$ 0.25=363,54
16 4元)。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3,
18 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4日起(見附民
19 卷第14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21 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3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2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26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27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28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2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曾小玲